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8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长袖”)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具体情形如下:

一、新余长袖减持股份情况介绍

1、减持人姓名: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新余长袖自身发展需要;

3、减持时间:拟计划于2015年3月4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减持数量和比例: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475,204股,即不超过新余长袖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按复权后计算);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新余长袖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不低于16,425,615股。新余长袖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新余长袖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

2、新余长袖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承担任何担保。

3、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新余长袖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国华先生召集,会议于2015年2月25日16: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长青转债”的议案》

《关于实施“长青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刊登于2015年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5-004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债券代码:128006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长青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长青转债”(转债代码:128006)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长青转债”赎回日:2015年4月1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4月21日

4、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23日

5、“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4月16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长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长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长青转债”于2014年6月20日发行,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17524元/股),已触发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决定实行“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三条第九点“赎回条款”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不高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3、赎回价格:

4、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23日

5、“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4月16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长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长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长青转债”于2014年6月20日发行,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17524元/股),已触发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决定实行“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三条第九点“赎回条款”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不高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3、赎回价格:

4、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23日

5、“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4月16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长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长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长青转债”于2014年6月20日发行,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17524元/股),已触发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决定实行“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三条第九点“赎回条款”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不高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3、赎回价格:

4、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23日

5、“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4月16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长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长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长青转债”于2014年6月20日发行,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17524元/股),已触发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决定实行“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三条第九点“赎回条款”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不高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3、赎回价格:

4、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23日

5、“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4月16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长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长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长青转债”于2014年6月20日发行,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17524元/股),已触发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决定实行“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三条第九点“赎回条款”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不高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3、赎回价格:

4、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23日

5、“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4月16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长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长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长青转债”于2014年6月20日发行,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17524元/股),已触发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决定实行“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三条第九点“赎回条款”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不高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3、赎回价格:

4、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23日

5、“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4月16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长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长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长青转债”于2014年6月20日发行,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17524元/股),已触发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决定实行“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三条第九点“赎回条款”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不高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3、赎回价格:

4、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23日

5、“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4月16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长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长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长青转债”于2014年6月20日发行,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17524元/股),已触发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决定实行“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三条第九点“赎回条款”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不高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3、赎回价格:

4、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23日

5、“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4月16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长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长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